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洪雲霖  
電話：037-559706  
傳真：037-324626  
電子信箱：anczo081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787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109年度品德教育計畫 0319改、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109、行政院管制辦理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」案、苗栗縣各級學校○○○學年度各級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表-word檔、苗栗縣各級學校○○○學年度辦理品德教育項目成果表改 0408-word檔 (109D046578\_109D2022007-01.docx、109D046578\_109D2022008-01.pdf、109D046578\_109D2022004-01.docx、109D046578\_109D2022005-01.pdf、109D046578\_109D202200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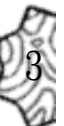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品德教育計劃108-112年乙份(附件一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8689號函辦理及本府109年1月8日府教特字第1090004971號函諒達(附件二、附件三)。

二、有關旨揭計畫「建立品德教育評鑑指標及檢核機制，配合督學視導，督導考評學校實施品德教育之績效」乙節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檢附本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表(附件四)，請貴校於每年度11月辦理第一次自我檢核作業，相關資料留校以利督學到校視導。



- (二)另檢附本縣各級學校辦理品德教育項目成果表(附件五)，請貴校於每年度7月份辦理第二次自我檢核作業，免備文將核章後之自我檢核表及成果表電子檔於每年度8月31日前寄至承辦人信箱(anopenmail12345@gmail.com)。
- (三)有關「苗栗縣各級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表」及「苗栗縣各級學校辦理品德教育項目成果表」之電子檔，亦可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處下載(網址如下[https://www.mlc.edu.tw/Module/File/AD\\_FileList.php?id=1074](https://www.mlc.edu.tw/Module/File/AD_FileList.php?id=1074)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)、本府教育處(國教科)、本府教育處(體健科)、本府教育處(社教科)、本府教育處(圖資科)、本府教育處(學前科)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、本府教育處(資教中心)、本府教育處(家教中心)(均含附件)

